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經綠字第1151523258號

附件：115年度第二次新北市智慧微電網
示範場域推廣補助計畫



主旨：公告「115年度第2次新北市智慧微電網示範場域推廣補助計畫」，請踴躍申請。

依據：115年度第2次新北市智慧微電網示範場域推廣補助計畫
(詳公告附件)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計畫目的：為提升轄內工業、服務業等團體對於智慧微電網的瞭解，帶動企業參與，新北市智慧微電網示範場域推廣補助計畫(以下稱本計畫)以「智慧微電網建物」為主軸，另配合中央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，透過補助企業導入「創能、儲能、節能」智慧微電網系統，鼓勵轄內企業建立智慧微電網示範場域，達到示範性效果。

二、補助對象及資格：

(一)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、合夥、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，且其登記所在地設於新北市，同時不得為政府採購網所列之拒絕往來廠商。

(二)位於新北市之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之法人或團體。

(三)位於新北市之公私立大專院校。

(四)示範場域須為本市轄內契約容量51kW以上之電力用

戶。

三、申請補助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，並採統一收審方式審查申請案，預算額度用罄即不再核予補助。

四、補助原則：

- (一)本計畫預算金額新臺幣300萬元整。
- (二)補助示範場域總建置費用49%為原則（含設備及施工費用），補助項目僅限太陽光電發電系統、儲能系統、燃料電池發電設備及能源管理系統。
- (三)申請人申請案件以1件為限，且每件以1案場為原則，每案場最高補助150萬元為限；另經本計畫公告日起1年內曾參與本計畫者同一示範場域不得申請本計畫。
- (四)示範場域須為本市轄內契約容量51kW以上之電力用戶。
- (五)儲能系統、燃料電池發電設備得擇一設置。

五、補助項目設置規格條件：

- (一)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：示範場域新設置或新設置加原設置之裝置容量達50kWp以上。
- (二)儲能系統：示範場域裝置容量達10峰瓩時(kWh)以上(需為新設置項目)。
- (三)燃料電池發電設備：示範場域裝置容量至少需達10kW。
- (四)能源管理系統：新設置或原設置至少1套。
- (五)申請人申請補助之資通產品，若為中國大陸製造者，本府不予補助。
- (六)儲能系統、燃料電池發電設備得擇一設置。

六、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：

- (一)提出申請時，應備相關文件（詳本補助計畫書）及電子檔案光碟片，於公告期間內送件或郵寄至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綠色產業科收。

(二)收件日期以本府經濟發展局收件日期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補助方式及撥付條件：

(一)符合補助資格之申請案，將由本府經濟發展局邀請相關專家學者、行政機關代表等至少5人成立審查小組，並通知申請人須於該局審查日當日進行簡報及答詢，並依審查總評分高至低核定補助順位及補助經費。

(二)第一期款撥款條件：取得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同意備案函文後，檢具相關文件，補助核定金額5%。

(三)第二期款撥款條件：建置完成後，檢具完工報告書，經本府經濟發展局核定並檢具相關文件，補助核定金額60%。

(四)第三期款撥款條件：建置完成後，取得2個月用電發電相關數據並檢具效益評估報告書，經本府經濟發展局核定並檢具相關文件，補助核定金額35%。

市長侯友宜

